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旗簡字第154號

原告 沈菊昭

被告 梁易坤

梁育誠

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梁易坤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梁育誠應給付原告新台幣玖萬壹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二分之一。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梁育誠雖具狀請假，稱因工作繁忙無法請假也無人可代班云云，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且其於本院113年9月10日之調解期日亦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是本院認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宏海當舖」以機車借款新台幣（下同）5萬元，並透過曾建銘再借給被告梁易坤，惟屢經向梁易坤請求返還，梁易坤均置之不理。原告復於同年月29日，向「創鉅有限合夥」借款123,500元，並將其中91,100元借予被告梁育誠，梁育誠雖稱會代原告清償此部分款項予「創鉅有限合夥」，然卻未依約清償，原告最後僅得自行先將91,100元返還「創鉅有限合夥」，是原告自得向梁育誠請求返還91,100元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1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創鉅有限合夥出具之清償證
04 明書、台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檢）112年度偵字第250
05 39號不起訴處分書等資料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偵查卷宗
06 查閱結果，被告梁易坤於偵查中自承積欠原告5萬元無力清
07 償（見橋檢112年度他字第1204號卷第145、147頁），被告
08 梁育誠則於警詢時自承其有收受原告交付之91,100元，並同
09 意接續還款與「創鉅有限合夥」，但未收到通知所以未清償
10 等語（見上開卷宗第67、68頁），經核與原告所述大致相
11 符。佐以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2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3 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視同
14 自認。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應予准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梁
16 易坤給付50,000元、被告梁育誠給付91,100元，及均自起訴
17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9日、113年6月19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與准許。

19 六、准許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
20 條第1 項第3 款、第78條、第85條第1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2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9 書 記 官 陳秋燕